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

产品设计	工艺设计	方案设计	
		V	

设计题目:		长少市滨工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学生姓名	፭ :	
学与	를:	201810300703
系 音	形:	
辛 1	<u>k</u> :	会计
班 组	及 :	会计 1182 班
指导来临	雨.	告右化

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目 录

—,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
_,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2
	(一)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2
	(二)税负水平分析	2
三、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一) 欠缺对纳税的筹划工作	3
	(二) 缺乏对纳税筹划概念的理解	4
	(三) 缺乏完善的纳税筹划方案	5
	(四)忽视纳税筹划的风险问题	5
四、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筹划方案设计	5
	(一) 增值税筹划方案	5
	(二)筹资方式的纳税筹划	7
	(三) 土地增值税筹划方案	Q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摘要:房地产企业的运营成本包括税收成本,是其中的核心部分,所以要想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实现更好的竞争,就必须对税收成本进行筹划。本设计基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当前的税负状况,设计出适用于多种不同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案,分析和评价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效益和税收负担在本方案实施前后的区别,进一步发现了筹划方案的不足之处,,针对缺点提出了改进的方法。

关键词: 纳税筹划; 房地产行业; 纳税筹划方案

一、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新城公司")于 2007年7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5425亿元。公司主要承担湖南金融中心片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土地及产业招商、整体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共有员工29人,下设综合部、财务部、策划部、招商部、运营部、拆迁部六个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2.40亿元,负债总额为59.6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01%。

片区各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作为片区运营商,在多年的开发建设中,积极推动片区资源的挖掘及优化整合和开发运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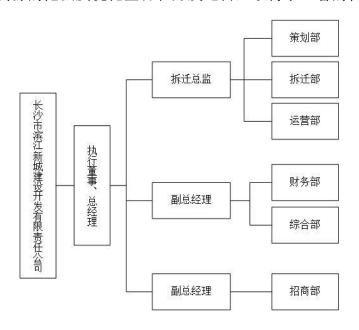


图 1.1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一) 纳税情况分析

根据我国税收制度的规定,滨江新城公司涉税种类主要有以下 10 余种。分别是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耕地占用税等。

序列	涉及税种	计税依据			
1	契税	购买价款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印花税	合同交易价格			
4	增值税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 价款等后余额			
5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的金额比率			
6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所得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8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9	房产税	如为自用则按房屋余值,如为租赁则按照租金收入等			
10	耕地占用税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表 2.1 滨江新城公司涉税种类

(二)税负水平分析

本文主要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滨江新城税种及税费进行数据分析,并对每一项税费与当年发生的营业收入进行占比分析。经过整理并对 2018-2020 年各项税费占总税费的比例进行了汇总发现,滨江新城税费占比较高的为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平均占比 51%,土地增值税平均占比 30%,两者合计比重超过 80%,这与房地产纳税特性吻合。滨江新城应将纳税筹划核心能力放置在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对此三种税的设计,可能是滨江新城税收筹划的集中效果展示点。

项目	2018 年金额(元)	比例 (%)	2019 年金额 (元)	比例 (%)	2020年金额(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247, 160, 556. 14		290, 174, 491. 04		348, 426, 796. 46	
增值税	1, 664, 954. 45	0.67%	2, 362, 683. 29	0.81%	3, 332, 000. 16	0.96%
企业所得税	6, 993, 172. 98	2.83%	8, 830, 841. 33	3.04%	9, 713, 090. 46	2. 79%
个人所得税	168, 687. 69	0.07%	136, 851. 86	0.05%	117, 601. 74	0.03%

表 2. 2 滨江新城公司 2016-2018 年税负占年收入比



城建税	88, 923. 46	0.04%	143, 946. 20	0.05%	231, 331. 87	0.07%
房产税	31, 804. 42	0.01%	40, 245. 22	0.01%	57, 710. 75	0.02%
土地使用税	76, 931. 72	0.03%	93, 493. 90	0.03%	11, 528. 27	0.00%
教育费附加	67, 264. 33	0.03%	114, 828. 39	0.04%	169, 396. 30	0.05%
土地增值税	4, 074, 528. 86	1.65%	4, 546, 362. 95	1. 57%	6, 542, 716. 10	1.88%
其他税费	53, 853. 48	0.02%	64, 104. 11	0.02%	69, 783. 17	0.02%
合计	260, 380, 677. 54	5. 35%	306, 507, 848. 29	5. 63%	368, 671, 955. 28	5.81%

从表 2. 2 中可以看出,在滨江新城的税负情况之中,2018 年缴纳的税费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5. 35%,2019 年税费总额占营业收入 5. 63%,2020 年税费总额与当年营业收入之比为 5. 84%。相比之下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这三年期间,滨江新城在房地产方面的业务量在逐步缩减下降,但与之相反,滨江新城的税负情况并未有好转迹象,反而逐年上升,这体现着滨江新城的税负情况正在走上升趋势。站在全局角度,企业的各项税费均持上升态势,这样的税负情况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显然是一大负担。此外我们从柱状图 2. 1 中还可以明显地发现,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的的变化较大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负比率分别是 2. 83%、3. 04%、2. 79%;土地增值税的税负比率在这三年里分别是 1. 65%,1. 57%,1. 88%。增值税的税负比率在这三年里分别是 0. 67%、0. 81%、0.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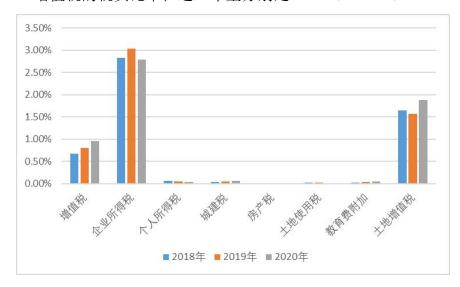


图 2.1 滨江新城公司 2018-2020 年各项税费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三、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 欠缺对纳税的筹划工作

对滨江新城公司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税务主管并没有将税收筹划作为主要工作。与此同时,近年来,一些发展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已经意识到了整体节税的



重要性,建立了合理的方案。另外还有一些处于迅速提升阶段的房地产企业也逐渐加大纳税筹划方案设计、涉税风险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等方面的成本投入,高薪聘请了不少财税咨询顾问。相比于此,滨江新城公司只将收集税务信息归于税务主管的职责范围之内,并没有合理规定其工作内容。另外,滨江新城公司也没有将收集的税务信息应用于经济效益的创收中,缺乏与税务机关的合理沟通。

滨江新城公司没有将税收筹划的收益作为财务目标的一部分记录在案。因为公司只是 想将缴纳税额控制在很低的范围内,没有设计出多元目标的纳税筹划方案。忽略企业的盈 利能力和税收遵从度,只在意缴纳税额的多少,并以此考量纳税筹划方案是否合理是非常 不科学的,这种不合理的操作极有可能使企业的盈利减少。所以,在设置财务目标时和规 划实施税收筹划方案的同时,还要关注该方案实施的有效性,必须考虑到税收筹划的收益,不仅要关注企业的经营利润率,而且要关注经营利税率等指标,设计出能应用于实际问题 的相对完美的方案。滨江新城公司的管理并不合理,形式单一且粗糙,为了达到降低税款数额的目的,缺乏对实际情况的考查,容易造成公司因纳税筹划不符合发展目标而陷入困境。制定税收筹划方案必须与公司发展前景相适应,将眼光投放于全局。

(二) 缺乏对纳税筹划概念的理解

长久以来, 滨江新城公司的管理人员都没有真正理解纳税筹划的概念, 总是搞不清楚 其与偷税漏税的区别。

公司管理人员并没有意识到纳税筹划的重要性,只是觉得如果公司的纳税筹划方案有 违规操作,那么公司的效益就会受到不良影响。税务机关审查公司账务时,如果发现了违规行为,那么就会对公司进行严厉处罚,十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益和形象。这些错误的看 法是由于管理人员在税收政策方面的积累过于少,他们不能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不能很好地理解政策,也不能设计出可行的纳税筹划方案。

纳税筹划也没有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正确认识和看待。管理层常常视纳税筹划为洪水猛物,认为其实施具有很大风险,意识到了缴税的重要性。但是他们的看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没有考虑到房地产公司的特殊性。房地产公司在前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宣传阶段,都比其他行业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房地产市场不稳定,滨江新城公司前期开发消耗了大量的资金,而后期消费者对商业性住房需求却不那么理想,致使公司的房屋售卖情况不好。本来房地产行业的资金回笼周期就比其他行业要长,再加上后期开发也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和固定资产,所以往往面临着很大的风险。商旅酒店建设是滨江新城公司近几年的重点发展



方向,庞大的开发成本无法实现"开源",同时提醒着公司必须注意"节流",否则就很可能加大资金周转难度,倘若继续放任不管,就会面临举债和财务风险。故而滨江新城公司必须纠正管理层人员对"纳税筹划"这一概念的理解误差。

(三) 缺乏完善的纳税筹划方案

从滨江新城公司纳税筹划工作的现状可以看出,企业现阶段的纳税筹划方案中大多数 是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纳税征管的规定为出发点,只做到了尽量避免多交税款、罚款和 滞纳金。对于房地产开发全流程的业务并没有完整的纳税筹划流程,缺乏完善的纳税筹划 方案。一个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果没有完善的纳税筹划方案,就会导致成本费用过高、税款 缴纳不合理等多种纳税管理方面的问题,可能会过度占用企业的资金,导致资金流不畅, 影响企业的利润和经营管理成果。滨江新城公司没有对房地产开发阶段进行总结,根据每 个阶段中的具体业务和涉及的具体税种做出分析,并结合适行的税收政策和条例规定对开 发业务设计出合理的纳税筹划方案,这样可能会导致纳税筹划工作缺少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忽视纳税筹划的风险问题

从滨江新城公司的实际工作来看公司在纳税筹划的过程中简单地认为有筹划行为就可以减轻税负,增加收入,而很少将风险问题并入到纳税筹划工作中。但是实际上,纳税 筹划作为一种规划决策的方法,具有内在的风险。

即使是合法的筹划行为,也可能由于税务行政执法的偏离等原因,而导致筹划方案达不到预期效果。除此之外,滨江新城公司还忽视合理避税的风险,这就可能会增加企业的纳税成本。由于税收政策更新较快,而筹划行为又发生在应税行为之前,这就使纳税筹划结果充满不确定性,处理不当就会给企业造成不利的影响。如果筹划人员没有透彻地了解税收政策,没有全面准确地理解税收优惠条款,可能会造成风险管理意识缺失,从而影响筹划的有效性,不自觉中增加了纳税成本。

四、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筹划方案设计

(一) 增值税筹划方案

- 1. 销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 (1) 销售结算方式的筹划

滨江新城地产的销售方式分为全款销售、提前预售两种方式,从纳税筹划层面考虑, 提前预售为更加值得选择的方式。财务管理中,货币存在时间价值,相同金额的货币,未



来持有时经过折现系数折算到现在的价值会低于现在的价值。税收对于企业来说是一种现金流出行为,在当下少交税、后期多交税,在货币时间价值观念里会节省一定资金。如果滨江新城企业主要采用预售方式,并且将预售价格设定的相对低一些,则预缴税款也可以相对减少一些。

(2) 土地成本的纳税筹划

滨江新城在"营改增"后的项目称为新项目,适用于新的计税标准。在一般纳税方式下,房地产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9%)×9%-进项税",在公式的前半段,是房企的销项税额,可以看出土地成本直接影响着销项税额的基数,两者成反向关系,在土地成本不断扩张的情况下,增值税额在不住下降。根据新政策,"营改增"后新项目中的土地成本可以扣除。房地产项目普遍开发时间较长,可能在同一规划中同时存在新老项目,滨江新城公司此时可以利用此项目,在时间期限不同的项目之间划分土地成本。土地成本分摊方式目前常使用的方法为占地面积法或者建筑面积法。

滨江新城公司在长沙有"楷林国际"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68 万平方米,取得该土地的成本为 4.896 亿,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42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开发 4.2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276 平方米,属于老项目;二期为 2017 年开始开发,属于新项目,占地面积为 6.4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165 平方米。下面依次用两种分摊法计算土地成本。

①占地面积法分摊方式

新项目部分分摊的土地成本= $6.41\div10.68\times4.896=2.94$ 亿

因土地价款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2.94\div(1+10\%)\times10\%=0.27$ 亿

②建筑面积法分摊方式

新项目部分分摊的土地成本=8165÷12442×4.896=3.21 亿

因土地价款可以抵扣销项税额=3.21÷(1+10%)×10%=0.29亿

根据两种方式的对比,建筑面积法可抵扣销项税额金额更多,应选择该方法。

2. 讲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1) 结算方式的筹划

滨江新城公司在采购材料方面通常采用现金结算、分期付款和赊销采购三种结算方式, 滨江新城公司应该竭力采用分期付款、分期获得发票方式, 更有利于纳税筹划。在一般情



形下,房地产企业的财务人员对于材料供应商的基本结账原则为货物与发票同时到达企业时,才具备结算条件,如果仅是材料到达企业但相对应的发票没有开具,财务人员可以暂时不进行结算步骤。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管理上,企业财务人员应在得到相关扣税凭证的有效期间内进行认证,如若没有及时进行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实际应用数额不足,从而使增值税在短期内有所增加。滨江新城公司可以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来进行结算。在分期付款过程中,供应商也会分期给予可抵扣凭证,进而有效缓解企业在资金方向的需求,从而为企业获取更多的闲置资金投入于其他生产活动中。企业应积极在采购环节掌握主动权,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尽量让对方同意分期付款方式,使企业不至于在开发前期一次性流出大量资金,为项目后续运作提供资金方面的保障。

(2) 讲项税额抵扣时间的筹划

根据增值税实施细则规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必须经过认证环节才可允许抵扣,认证期限为180天,在认证的当月内需抵扣,超过期限则抵扣权利失效。增值税抵扣实行的是专票抵扣,纳税人在获得普通发票时是无法进行抵扣流程的。企业财务人员可以在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间上进行纳税筹划方案设计。在众多行业中,房地产业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生产周期"较长,所以在税法上也有单独针对房地产业进项税额的相关规定。原税法规定,房地产企业新项目,第一年进项税额抵扣的比例为60%,自第13个月起可以抵扣剩余进项税额40%。从2019年4月1日开始,"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滨江新城公司应在取得进项税额认证后第一时间进行销项抵扣,保证当期税负的最低性。同时,也可以充分结合结算方式进行双重进项税额纳税筹划,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尽量让对方同意分期付款方式,对进项税额进行精准管理,保证进项税额抵扣全面可用,在签约项目合同时,要与对方在进项税额抵扣方向达成一致。

(二) 筹资方式的纳税筹划

房地产项目周期长,需要的资金量大,资金链供给需要十分完善,但是巨大的资金需求是同时开发多项目的房地产所难以一次性提供的,所以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是大多数房地产企业的积极选择。股权融资一般为发行股票等手段,股权分配顺序在税后,因此它对所得税的抵扣起不到作用;债权融资主要通过发行债权、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手段,期间发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要记入财务费用,属于税前项目,对所得税的抵扣能起到作用。所以,企业在筹资方式上的选择,也会积极影响着企业纳税筹划的判断。综上,站在



权益资本收益率

其中: 税前(%)

普通股每股收益额

其中: 税前(元)

税后(%)

税后(元)

纳税筹划角度,债权融资使企业在筹资成本上得到部分的缓解作用,抵减企业纳税额,在企业利润上做出贡献。

例如: 滨江新城公司在开发某工程项目时,因企业内资金不足,需要筹资 12000 万元,公司财务部分已制定了五种融资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方案2 方案3 方案4 方案5 方案1 8000 9000 负债额(万元) 6000 9600 6000 4000 3000 权益资本额(万元) 12000 2400 负债比率(%) 0 1:1 2:1 3:1 4:1 负债成本率(%) 6 7 8 9 息税前投资收益率(%) 10 10 10 10 10 普通股股数 (万股) 120 60 40 30 24 年息税前利润额 (万元)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减:负债利息成本(万元) 360 280 720 864 所得税前利润(万元) 1200 840 920 480 336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 (万元) 300 210 230 120 84

表 4.1 滨江新城公司融资方案表

在五项方案中,财务人员逐渐增加负债筹资份额,以期获得负债的抵税效应,寻找出最适合企业的负债比例,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外借资金,使企业内部资金不至于过于运行紧张,适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表格中也体现出上述的理论分析结果,即随着负债规模扩大,除方案1以外,所得税纳税份额在逐渐减少,同时,权益资本收益率也比方案1有着不定额度的上涨,举债的节税情况全面体现。

14

10.5

14

10.5

23

17.25

23

17.25

16

12

16

12

14

10.5

14

10.5

10

7.5

10

7. 5

前序只是简要分析,现进行深入探讨:在五项方案中,负债的筹资金额分别为 0、6000 万元、8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9600 万元,负债金额逐渐攀升,所得税费用在下降,同时



五项方案做到了息税前利润完全相同,从表象上看,在对利润无影响的情况下,负债筹资做到了节税的效果,企业可以大力选择此行。但是经过进一步的计算,可以观察到,权益资本收益率在负债筹资金额的增加下,先是从 10%上升到 14%,最终上升到 23%的优秀指标成绩,但是往后却呈现降落形式,先是降至 16%,随后重回 14%。虽然未降到最初的 10%,但是对比最优的 23%,仍显现出方案的不足性。普通股每股收益的倒 "U"型发展状态,与权益资本收益率体现出的问题不谋而合。

综上所述,企业在选择筹资方案时,要扩大自己审视利益的视角,应该站在企业全体高度的角度上,在负债比例上要经过多方案比较分析,从众多筹资方案中精挑细选,寻找出最适合企业的负债筹资方案。负债筹资带给企业的一方面是节税效应,另一方面的财务风险也是很值得深究的。企业在审视自己的基础利润指标后,不要忘记分析权益资本收益率等更深体验企业财务的指标,做到债务筹资真实有效节税,企业融资结构大概率符合企业财务发展情况,努力增加企业经济利益。

(三) 土地增值税筹划方案

众所周知,房地产普遍投资规模庞大,在开发初期时其资金缺口也是相比较其他行业 大许多。如果将企业内部大量现金流提出,均努力满足大量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可能会 导致公司现金流运营情况恶化,甚至现金流中断,即使已经做到如此努力,仍可能无法满 足项需要。此时公司必须借助筹资方式来维持公司基本运营能力,在公司对外的借款利息 支出、自行发行企业债券的利息、向企业共同拥有者征求权益及负债筹资等方式,均可以 在一定范围内有效扣除,一方面为滨江新城公司维持良好运营秩序做出适当的贡献,同时 也为滨江新城公司的纳税筹划扩增了极大的领域。

根据土地增值税法相关规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同时满足可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和转让房地产项目可分摊的双重条件下,允许在税前实行扣除,但是可扣金额有限制,不可以超过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出来的金额。在此条件下,衍生出第一种房地产开发费用抵扣模式:房地产公司同时具备可按转让房地产分摊利息支出和提供相关资金的贷款的有效证明的条件下,此时公式如下: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价款+开发成本)×5%(公式 4.1)

第二种房地产开发费用抵扣模式为以上两条件房地产公司不能同时具备,此时公式如下: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价款+开发成本)×10%(公式 4.2)

从上述的公式中还可以看出,企业筹资利息方式的选择,其实在于比较利息与(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数额之间的大小关系。

由于房地产属于较多资本投入的行业,在整个筹备建设阶段需要注入诸多资金,企业是很难拿出如此大规模资金的,向外界筹集资金似乎看来是一项无法规避的流程。企业在向外借款时,不可避免地需要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虽然这对于企业来讲是资金流出,但是却与企业自身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所以,房地产在向外借款后,不能仅考虑借款的有效利用,同时应将其产生的利息费用积极筹划,在土地增值税上做到节省流出。

滨江新城公司准备在南京市新建一座写字楼(集住宅、办公、商业),在建设该项目时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支付了80.6亿元,房地产开发成本为150亿元,属于特大型项目。由于滨江新城公司资金积累有限,相较于现存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略有不足,所以滨江新城公司准备借助融资来满足该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滨江新城公司目前准备了两种筹划方案:方案一,滨江新城公司准备全部通过发行自身债券来获得相应资金,在此方式下,滨江新城公司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有12亿元;方案二,滨江新城公司同时采用发行债券和向相关股权持有人规劝使其让渡部分股权,同时引入新股东双重方式筹措资金,同时债股筹资比例已经设定好,为2:1,此时,滨江新城公司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有8亿元。

在两公式的对比分析中,可以发现,滨江新城公司需要的是更大额度的可扣利息费用 所以此时只要对比公式 4.1 与公式 4.2 分别计算出来的可抵扣开发费用的孰大孰小便可以 进行纳税筹划方案间的选择。详细如下,在公式 4.1 计算出来的可用抵扣费用更多时,滨 江新城公司应及时计算转让该项目相关的分摊利息支出,同时,要准备好相关资金的贷款 证明,随时可用;在公式 4.2 计算出来的可用抵扣费用更多时,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同时要尽快从其他角度考虑企业纳税筹划。

参考文献

- [1]赵佳宁.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环节的纳税筹划[J]. 财会学习, 2020 (19):131-132.
- [2]刘乃画. 房地产公司以清包工方式纳税筹划——以 DY 房地产公司为例[J]. 中国中小企业, 2020(07):171-172.



- [3] 唐文艳. 基于风险控制的房地产公司纳税筹划策略[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0(05):34-35.
- [4]卓明兰. 纳税筹划在房地产公司财务管理中的应用初探[J]. 时代经贸, 2020 (08):31-32.
- [5]沐海辰. 房地产公司税务筹划现状及对策分析[J]. 商讯, 2020 (07):154+156.
- [6] 商小刚. 房地产公司的税收筹划[J]. 全国流通经济, 2020 (03):112-114.
- [7]李文杰. 房地产企业纳税筹划及风险控制探究[J]. 会计师, 2020 (02):70-71.
- [8] 蔡访云. 新形势下房地产公司纳税筹划的重要性及策略分析[J]. 商讯, 2020(01):151-152.
- [9]赵佳宁. 房地产行业增值税纳税筹划探析[J]. 财会学习, 2019(11):12-13.
- [10] 魏海练. "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的纳税筹划探讨[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8, 21 (16):120-121.
- [11] 石岩. 简述财务管理视角下的房地产企业纳税筹划[J]. 时代金融, 2018 (17):199.
- [12]侯邦杰. "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的纳税筹划探讨[J]. 中外企业家, 2018 (17): 44-45.